

四平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四平市妇女联合会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1719 号

邮编：136000

乙方：吉林公捷律师事务所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紫气大路 2215 号 B 栋综合
体 4 号楼 12 层

邮编：136001

办公电话：0434-6091282

网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律师的委派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安排详见附件一），主要联系人为 于洋律师，负责办理“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的日常法律事务。

手 机 : 13944417058 电 子 邮 件 :

yy13944417058@126.com

2、甲方指定 王珂（先生/女士）协助顾问律师开展法律顾问工作。联系方式为：

电 话： 0434-3627766 手机： 18643420132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1. 提供协调处理化解涉及妇女儿童当事人的矛盾纠纷法律服务，包括接待、受理、调处并制作调解协议书等。
2. 配合甲方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矛盾纠纷多发区域开展排查、调处、预防工作。
3. 配合甲方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需要救助的贫困妇女儿童提供诉讼案件代理服务。
4. 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当地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重大案件处理进展情况跟踪，为需要救助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5. 配合甲方开展普法宣传。按照甲方的普法宣传计划，乙方指派专业律师以法律讲座、现场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学法知法守法及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引导公民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道德责任。
6. 乙方每周指派一名律师到甲方（市妇联权益部）工作一天；其他时间，以电话、微信、网络媒体等形式提供

法律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律师出面解决，乙方应及时指派律师到现场给予配合解决。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清晰地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目的等；
2. 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有关的文件及背景材料，并对所提供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密事项，甲方应予以注明并向律师作出说明；
3. 积极配合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进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4. 及时答复或协助解决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5. 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法律援助补贴）。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积极、负责、及时地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服务项目，依法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利益。
2. 对因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而获知的甲方或接受法律援助方的工作秘密、个人隐私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者为其它目的使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承办事项的进展及相关情况。

4、认真听取甲方对律师工作方式、方法及效果提出的意见，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予以改进或作出说明。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用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一次性拨付。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吉林公捷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东支行

账号：0706051000000131

第七条 相关事宜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律师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执业证号
1	于洋	女	13944417058	12203201121765285
2	侯跃	女	13125834110	07042101116853

